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有限公司、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249 号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电话：（86 10）6657 8066 传真：（86 10）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上海·成都·西安·大连·深圳·济南·厦门·悉尼·香港·天津·广州·杭州·苏州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有限公司、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

###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249 号

致：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投资”）、晋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贸易”）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就本次认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 （一）晋正企业

名称	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境外法人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	蔡林玉华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根据晋正企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正企业不存在《收购办法》所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晋正投资

名称	晋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28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	蔡永龙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

根据晋正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正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所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正企业持有晋正投资 100% 股权，为晋正投资控股股东，晋正企业与晋正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晋正贸易

名称	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28 号 1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永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3,5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从事钢材、橡塑材料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建筑装潢材料、木材、通讯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酒店用品、家具、日用香料、茶叶的批发、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商务咨询；办公楼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晋正贸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正贸易不存在《收购办法》所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正贸易为晋正企业的全资孙公司，晋正企业与晋正贸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晋正企业、晋正投资、晋正贸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8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 158,538,000 股股票，晋正企业认购 44,309,160

股，晋正投资认购 17,405,060 股，晋正贸易认购 40,000,000 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本次认购前，晋正企业持有发行人 327,755,207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35%，晋正投资和晋正贸易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三、本次认购的批准

####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晋正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案。

3.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晋正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案。

5.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晋正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晋正贸易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6.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资产重新评估及交易作价不发生变更的议案》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案。

7.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延长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8.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以下合称“《再融资新规》”），对再融资的发行条件、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锁定期、非公开发行对象数量、批文有效期等内容作出了修订。

根据《再融资新规》，2020年2月21日，晋亿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9日，晋亿实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5号），核准了晋亿实业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

## 四、本次认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一）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晋正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晋正贸易符合上述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认购前，晋正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晋正贸易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均超过30%。

2.就本次认购事宜，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晋正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晋正贸易参与本次认购，并同意晋正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晋正贸易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晋正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晋正贸易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3年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晋正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晋正贸易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事项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薄春杰

2020年5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Deji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lia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o Chunjie